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亚湾分中心

填报人：林素丽

联系电话：5553828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综合部、建设工程交易部、政府采购交易部、土地与矿业交易部、产权交易部 5 个机构。主要职责：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共资源进场交易和政府采购的服务、场内管理办法、各项业务操作规程，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2）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

（3）协助有关部门制定行业交易规范；负责核验交易项目相关手续及市场主体、中介机构资格，按有关规定抽取中介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4）发布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接受报名、安排交易时间和场地，依法组织交易活动，为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与服务。

（5）为行业监督、行政监督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平台，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备查，对场内交易活

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业监督、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6) 依法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并按照规程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公布评审结果。

(7) 负责公共资源交易资料信息分析、统计、储存，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考核和监督。

(8)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中心工作要点，紧紧围绕党建先导、服务创新、提质增效、持续发展的核心基点，积极发挥交易服务支撑作用，持续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

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租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

通过继续和区科创集团履行租赁合同，租用现有的办公场所，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基本的场所服务，保障 2024 年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2、购买公共资源交易辅助服务

通过购买辅助服务，提供 8 名以上的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弥

补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岗位人员不足的问题。

3、共同维护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聘请信息化运维公司继续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按照市中心通知要求，各县区分中心共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运维费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规范的场所、设施和服务，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依法开展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

目标 1：继续和区科创集团履行租赁合同，为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交易服务场所，保障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目标 2：配合市中心维护好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交易系统能正常运行。

目标 3：配备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缓解人手不足的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区财政下达全年预算指标总额 1025.33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025.33 万元，年中无增加预算。2024 年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962.10 万元。按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1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52.11 万元、项目支出 30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支出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652.11 万元。

1. 人员经费支出 615.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and 标准列支。

2. 公用经费支出 36.65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32.39 万元，工会经费 4.26 万元。主要用于为保障基本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厉行节约，控制运行成本。

(二) 项目支出 309.99 万元。

1. 交易场所租赁运行费 205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租赁办公场所方式，为我区 2024 年公共资源交易提供场所服务。

2. 办公设备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办公电子设备维护服务费用、监控系统维护费。

3.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维护分摊费 32.87 万元，主要用于配合市中心做好工程招投标系统、政府采购招投标系统、土地矿业交易系统、产权交易系统等 2024 年度的运维工作，承担分摊的运维费用。

4. 公共资源交易辅助服务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通过购买公共资源交易辅助服务，由劳务公司派遣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公共

资源交易活动，弥补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人员不足的问题。

5、一般运转补充费 3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律师事务所为中心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6、专线链路租用费 3.12 万元，主要用于租用电信专线线路连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我中心积极履职，重视预算收支管理，工作任务按年度计划顺利进行，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自评得分为 99.38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预算分配符合本中心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明确、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计划、工作任务相符，达到预期效果。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

2024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 102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3 万

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场所租赁费用等调增促使费用增加。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初预算数为 1025.33 万元，决算数 96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3%。2024 年总收入 96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2.10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年总支出 962.1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652.11 万元、项目支出 309.99 万元；当年财政结转 0 万元。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的维护合同价比预算价降低了，以及党员活动经费未发生。

我中心 2024 年资产总额为 1017.69 万元，同比减少 31696.12 万元，下降 96.89%。负债总额为 932.99 万元，同比减少 31672.46 万元，下降 97.14%。资产和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流程完成招标程序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导致资产和负债减少。流动资产 940.38 万元，占总资产的 92.4%，其中，货币资金 940.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00.00%。非流动资产净值 7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 7.6%，其中，固定资产 65.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85.32%；无形资产净值项目 11.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14.68%。

我中心流动资产均货币资金，是因业务需要收取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非流动资产是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我中心资产管理采取统一建账，统一核算管理，合理流动，固定资产得到充分利用和合理分配。截止到 2024 年末，我中心固定资产合计 1425 项，无形资产合计 21 项，均在使用中，实际使用率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目标 1 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为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交易服务场所，保障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目标 2 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配合市中心维护好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交易系统能正常运行。

目标 3 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目标，配备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缓解人手不足的问题。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别从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三个版块进行评分，我中心自评 99.38 分，其中：

①项目资金，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38 分。扣分原因是预算执行率只达到全年预算的 93.83%。

②产出指标，年初设 13 个三级指标，共计 50 分。指标完成

率 100%，自评得分 50 分。

③效益指标，年初设 5 个三级指标，共计 40 分。指标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40 分。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基本的场所服务，租赁场所质量合格率为 100%，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顺利完成。场所租赁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租赁合同条款和年初预算方案执行，资产使用效益高。

②配备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缓解人手不足的问题，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交易、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产权交易等业务活动的全面运作，累计完成区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174 宗，交易总额达 106.86 亿元，为区财政增收节支合计 1.60 亿元。

③配合市中心维护好全市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使交易系统能平稳顺畅运行。按照市中心的部署，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强化场内管理，构建数字化全方位见证体系。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根据支出的经济分类科目进行分类对比分析，总结变化趋势与规律，反映部门对本级支出的成本控制情况。

①预决算对比分析。

2024 年初预算数为 1025.33 万元，年中无增加预算，决算数

962.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3%。

②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总收入 962.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2.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年总支出 962.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5.4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97%；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6.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1%；项目支出 309.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22%；当年财政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支出绩效管理是推进预算改革的关键，我中心将通过监控和管理预算资金，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并定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责任落实。

1.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监督，完善制度，提升预算人员素质，提高管理质量。

2. 确保充足预算编制时间，收集整理数据信息，及时论证预算项目，制定详细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精确度和针对性。

3. 实时监控预算资金使用，确保符合预算目标，及时纠正偏差。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